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

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5,199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1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8,599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4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653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653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子凡律师、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100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54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63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7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41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40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

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41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40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6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40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59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1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36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17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3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36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17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3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08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36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17%；

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70%；

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子凡、李子为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